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52230101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坐視非洲豬瘟案例場斃死豬數量已遠超過化製量警示標準，貽誤防疫先機；長期怠於落實畜牧場生物安全及防疫輔導，又於國軍協助清消之關鍵時刻，擅赴案例場擾動；疫情調查資料反覆不一甚至錯誤；未依規定稽查廚餘高溫蒸煮情形，致生防疫禍端；以露天挖坑方式堆置廚餘，臭味四逸、民怨迭起。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15日緊急防疫期間，營業損失與產業補助支持措施合計高達新臺幣21億餘元，重創我國養豬產業及內需市場，核有違失案。

依據：115年3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